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詹怡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8)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上次討論到假新聞的案例，三立電視台報導女同志自殺的新聞，後來三立電視台有做了標題的修正。三立電視台後續有要補充的嗎？你們內部溝通還好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還好，溝通過，報導也都更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其他問題嗎？沒有我們就確認。

二、 106 年 4 月 15 日司法院召開『總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議程三、討論事項(一)為防免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司法案件的偵查及審判，應落實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等機制。(參閱附件二，P. 19~31)（報告人：詹怡宜主委）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詹主委說明，最近召開的司改國是會議有提到犯罪新聞，想加強新聞自律的規管。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參閱附件第 19-20 頁，4 月 15 號召開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第一分組第二次的增開會議。這一次有邀請衛星公會參加，當天去參加的是衛星公會秘書長陳依玫。會議議程主要的內容，有兩個議案：

- 1) 第一個議案為了防止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司法案件的偵查及審判，應落實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等機制。這個提案在現場經表決通過。
- 2) 第二個議案為落實偵查不公開，於就偵查可以公開之事項，為具體（列舉）指導性原則後，如有洩漏不屬於偵查可以公開之事項者，是否應研擬相關之事後規範，如妨害司法公正罪、藐視法庭罪或洩密罪等刑事責任加以拘束。現場提到應對媒體記者有一些罰則，甚至有刑事責任，這個議案沒有通過。

● 針對第一個議案，STBA 陳依玫秘書長之意見說明（詳參閱 P.22~31）：

- 第 22 頁，這是當天自由時報的報導。那天參與者包括小燈泡媽媽（王婉瑜）、張文貞律師、林照真老師、姚崇略等人。現場對於媒體、未審先判或偵查不公開這些也是很有意見的，會議的氣氛希望 NCC 對媒體有些規範。陳秘書長提到，很多案件新聞資料沒有應不應該取得的問題，否則

就沒有震驚世界的水門案。陳秘書長想要強調一件事情，如果我們電視台能自律，為什麼要他律？而現在的媒體當中，自律做的最好可能就是電視新聞台，那為什麼還要規範限制電視新聞，反而使得一些無法被規範的媒體報導形式可以更滿天飛？而已經自律的媒體反而被限制報導我們認為可以報導的新聞，這樣是否本末倒置？

- 第 23 頁，陳秘書長提到我們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曾自己拉封鎖線，反而是網路媒體沒有依照我們的自律機制，所以造成混亂場面。
- 第 24 頁，陳秘書長說 30 年的媒體生涯，看到這樣的提案不免寢食難安，我們一直希望自己能夠做好，但這個規範是對的嗎？在座各位是否體認到現在已經 2017 年了。
- 第 25 頁，陳秘書長提到現在是全媒體的時代，如果透過規範什麼都不要報導，問題會更大。
- 第 26 頁，羅秉成提問：「NCC 應召集各相關媒體同業公會，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使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與界限，並引進共管制度，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之品質。」陳秘書長說，我們 STBA 是有自律機制的，我不認同自律機制是在法律強制下才做。
- 第 27 頁，陳秘書長反而認為電視可以有澄清跟止謠的作用，幾個具體案例，1.女模命案：當初被指控為兇手的梁姓女模的媽媽搜集證據，第一時間透過電視台澄清。2.台南地震：電視台第一時間找市政府澄清，假照片未再流傳。3.第一銀行提款機破案是因為嫌犯畫面在電視上放送。電視媒體的報導是不是反而對案情偵辦有幫助？
- 第 28 頁，陳秘書長表示，對於番刀出草的話，電視台是不可能出現的。至於談話性節目的亂象，目前電視台結構內不至於有結構性、惡質的新聞加害動作，但某些個案有爭議，可以直接去函要求澄清；不要因為個案而對結構做規管，可能失去的比得到的更多。
- 第 28~29 頁，電視台自律有時確實會遇到困難，這件事為什麼要拿來跟大家分享，的確電視新聞自律如果沒做足就可能被社會拿來檢討，希望他律介入。像之前未公開的東方明珠主席遭綁架案，電視台如何配合刑事局未報導；以及台東通緝犯挾持 3 個大學生，本會會員台（電視台）皆沒有報導。

現在這件事情最主要的基調，就是我們有自律，是不是可以不要他律？司改會的新聞稿其決議(P.21)：NCC 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這個之後 NCC 應該會再跟電視台有很多後續的溝通討論。

- 接下來是關於黃致豪委員提案的部分，這只有通過一部份（P.21）就是：

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我想這對同業可能難以想像，因為平常報導的社會案件來自於檢警、偵查中的非常多，這一旦確定，對我們的報導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這些在司改會討論後會有其它後續，這是目前的進展，以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1. 這是一個滿大的議題，在第 26 頁，陳秘書長有提出具體建議。**目前最大的議題應該是在網路的自律規範**，尤其是自媒體、獨立媒體等，沒有一個集體的自律機制。我們的自律機制行之多年，可藉由這個平台展開一系列的司法講座，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一起來參加。這個課程可以由相關單位一起研議，以促進犯罪新聞品質提升為前提，會比定罰則具懲罰效果來得好。如果操作過當變成什麼都不能報導，這會引發寒蟬效應，失去一些社會新聞需要依賴媒體追蹤深入報導的原則。
2. 我看逐字稿感覺，第一、司改會議與會成員比較不了解現行各媒體的自律機制運作；第二、對網路媒體的批評要 STBA 概括承受；再者，司改會議好像也沒有邀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的代表，如果下次有再提案我會建議應該邀不同的自律機制平台參與。**網路的確是個大問題**，網路現在有 iWIN，可是他自律的效果不及我們，而且不是常態性邀集網路媒體業者對話研討。如果以陳秘書長自己捍衛新聞台自律的立場，當然滿難去說服，可能最有疑慮的還是網路的部分。
3. 我認為應該要提供司改會議委員一個具體的操作面向，在走到刑罰化之前有沒有其它方法。我們也不清楚司改會議的運作方式，請紀執行長說明，待會再請各台代表、在座諮詢委員講話。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坦白說我們對於國是司改會議的定位，到底它的決議效力有多大，我們也不是很清楚！現在有很多的建議，包括請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要做什麼事，說實在它能不能管那麼多、建議這麼廣大家都很質疑！它牽涉行政院系統的權力關係、立法院等，它只能做「建議」，這個「建議」行政院、立法院會採納多少，之後會落實多少都不知道！
2. 像我參與的那分組，建議兒少基金要編列多少億。大家聽了都覺得好笑，就是非常理想性。我是第五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關注的是「毒品、獄政、兒少、性別……」；羅秉成是第一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關注這個理所當然。只是說可以給司改會建議，至於他們要限制言論自由？**我還是傾向先啟動自律機制比較對。**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提案委員要懂網路媒體的背景，不然從傳統媒體的角度看網路媒體，會有很大的落差。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或許可以邀他們來這邊討論一下。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

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提供美國、歐洲，或是日本相關的法令給司改會看？我國現在已經對電視台限制到一個極致了，舉兩個例子，一個是美國聯航強拖乘客下機，第二天國際新聞，是做被拖下去的乘客的黑歷史。這個新聞若發生在台灣，沒有電視台會這樣做；另一個是日本九歲女童遭殺害案，日本媒體的報導中，女童的照片、兇手的身家資料都出現，日本的電子媒體管制非常嚴謹，他們平常的社會新聞是很無聊的。這個女童命案在日本，不像台灣電視台有打馬賽克，我相信日本媒體在自律跟法律之間找到平衡點。我舉這兩個例子是如果在台灣電視台都不敢像日本電視台放這麼開，結果我們電視台卻還要被檢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司改會也有針對國外有做討論，但基本上他們認為美國是不可取的，所以我們不要學；他們是要朝歐洲的法令來想，超越美國的人權概念。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

1. 我不知道日本是不是有可以借鏡的地方？觀看日本的社會新聞，永遠都是封鎖線外的房子空景。但是碰到九歲女童遭殺害案，日本媒體操作起來完全不手軟，完全是 **cable** 剛開始的時代的操作方式。日本媒體能夠這樣操作，代表法令上是鬆的，可以放寬至此，只是平常因為電視台自律，所以不會踩到那一步。
2. 偵查不公開限制的是司法人員，不應該扣在媒體頭上。所有大案子檢警洩密，我跑新聞這麼多年以來，從來沒有一件成案。偵查不公開本來就是規範檢警。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猜他們有討論兩個方面，一個是針對消息來源，就是檢警對資訊洩露的這個部分，只是我們沒有看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他們有開第二次會議是找警察。但會議紀錄還沒出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 這個議題是委員提案特別針對媒體的守門角色，會議記錄看起來邏輯上導向媒體過去沒有做好把關，導致許多問題，所以要用更強烈的執法方式來管制媒體。
- 可能是因為這兩三年有很多大型的隨機犯罪事件，又剛好有女模命案的烏龍事件，有連帶效應。大家可以提出一些看法，讓這些委員了解實務上運作的問題與狀況。我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沒有參採陳秘書長提出的建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我們所知陳秘書長在現場表現得很心急，因為很多人輪番表達對人權的看法，等於陳秘書長只是一個代表媒體，其實還有另一個記者協會，但是主要是陳秘書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記協講什麼？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記協比較保守，偏報紙。報紙是力抗、力拒任何法規管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現場主要是針對電視，所以就陳秘書長一人力抗眾人，那現場是可以想見的強烈，包括當小燈泡媽媽的立場一站出來，大家都會很理解跟覺得人權角度很重要，大家就會覺得是不是電視台自律的不夠，是不是報導太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雖不是學法律的，但我現在理解司改會的討論重點是：我國整個司法體系的設計跟法律的規範，在一些不公平、不正義的社會事件上，是不是有做的不夠好的地方？從這個角度出發，司改會的方向不但不應該限制言論自由，反而應該保障言論自由。不是去預設新聞報導會有什麼傷害，然後做限制。
2. 司改會的提案中，我看不出來的一件事：如果我們覺得司法體系現在有問題，那它造成什麼社會不公不義的現象？或者有沒有受害者？即便有因為新聞報導跟媒體表現而受害的人，那應該思考的是法律上有沒有救濟的管道跟途徑，讓受害者得到平反跟保障，這才是司改會應該要考慮的。我們再來想，要課予報導跟媒體什麼樣的責任。不應該是源頭限制言論自由，這不是保障人權跟

言論自由的方向，但確實要有受害時的救濟管道跟途徑。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媽媽嘴命案我針對電視台報導做過詳盡分析，有些電視台是有點超過，也引起很多質疑，我們做這麼久的自律，為什麼又引起那麼大的爭議？到底哪些地方有做到，哪些地方沒做到？我發現一個現象，我們這邊有很多性別、兒少、人權的工作者，所以我們對弱勢團體這一塊，處理得比較好，像涉及性侵害部份，沒有一個電視台違反自律，但是「媒體審判」這一塊就比較弱。偵查不公開是針對司法人員，可是媒體審判不是法律概念，而是自律專業倫理概念。媒體審判一直都是相關法律、倫理討論的重點，因為它很容易侵犯人權。而且如果跟司法結果不一樣，某些情況下就會產生很大的差距，媽媽嘴命案的店長是這樣，女模命案的女模也是這樣。
2. 我們最近有一個關於媽媽嘴命案的研究案會發表，研究結論主要是聲明說自律是有效的，但女模命案我沒有研究分析。媽媽嘴命案我看到各台節制的狀況不同，像 TVBS 炒作兩天後發現奇怪，就節制了；東森很有趣，它迴避「媒體審判」的部分，它去炒作小島，這就沒有涉及媒體審判或傷害個人隱私。但最差的一塊的確是「媒體審判」的部份，中天大概是最嚴重的一台，其他台略有一點。當初直接講謝依涵是蛇蠍女，跳舞穿什麼衣服，起底當事人。在不同案子裡有不同狀況，像謝依涵說了一堆謊，容易誤導大家做一堆追蹤採訪。媒體審判跟隨著謝依涵說法，像金紙店老闆的傳言，的確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受害者呂炳宏也說最可怕的是社會上人云亦云，但人云亦云都是因為媒體的報導。
3. 如果我們發現自律機制透過更多討論是有幫助的，的確之前我們對於「無罪推定」跟「媒體審判」討論是較少的。自律是有效的，我們抑制了自己的新聞自由做了更多馬賽克，法律明文規範的東西各電視台真的小心很多，我們討論比較多的大家也謹守，但法律未規範、我們也較少討論的，這個部份確實有些台會過火。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補充，當初呂炳宏有來媒觀申訴，他說他是媒體報導中的受害者。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這個司改會分組關心的跟各位關心的不太一樣，他們關心的是法律上求償的可能性。媒體跟自然人的言論自由是有差別的，差別在效力。路人評論一件事，跟電視台評論一件事，誰產生的言論效力比較大？這個不言自明。回到法律的立場，譬如紀執行長亂講我一件事，我可以告她，那輸贏大概是五五波；如果它今天是媒體呢？各位有沒有看過自然人告贏媒體的例子？我現在講的不是對或錯，是司改會分組在關心什麼。媒體為什麼會贏？電視台法務會跟你們說，你們只要回到媒體在評述公共事務，就資料進行評論，所以無罪。就是所謂的第四權，大家都非常了解這個概念。問題來了，那自然人衰嗎？永遠告不贏，所以司改會分組想在這邊做限縮跟保護。
- 陳依玫秘書長認為，先將網媒管好，電視台就跟著一起被管沒關係。可是網媒是管不住的，因為網媒背後是一堆自然人。管網媒的時候，就是在對言論自由做拘束。因為你管的是自然人，管什麼事可以講什麼事不能講，不太可能這樣。當所有自然人都自稱媒體的時候，各位只要要求，既然覺得「媒體」有亂象，不是講「電視」有亂象，就麻煩把「媒體」一體拘束。如果能做到如此，這也可以達到司改會分組的目的-----保護一個被媒體審判的受冤者時，將來有機會對媒體求償時，是平衡的。而不是媒體一句話為公共事務之評述，就脫罪了。那到底誰來補償受冤者？但是我明白跟各位報告，結果會不了了之。當國家開始走到這個地步，對個人言論自由做拘束時，那就走不下去。

- 各位沒有必要跳出來說我們自律做得很好，如果我們做得很好，司改會場上大家就不會一股腦兒認定媒體沒有做好自律。事實上電視現在變成獨立自由，真正發揮第四權的項目，去平衡一些網媒各種意見的時候，這很好，那你得讓我看到你的憧憬。而不是當你有功能性的時候，又讓我發現其實很多人的權利被侵害。司改會其實在求一個權力的平衡，我也可以理解媒體沒有人想受拘束。所以各位要想的是，要怎麼讓他們覺得這個權力可以達到平衡？如果哪一天自然人去告媒體，輸贏可以五五波，那自然人的權力就不會被侵害。說實話，現在有一一九就不錯了。我們透過這個議題可以反求諸己，我們現在給社會什麼形象？即便我們已經這麼努力了。
- 我舉一個例子：「嫌犯這樣的行徑確實令人髮指。」這句話大家覺得沒什麼不對，我也把嫌犯的嫌註明了，問題是已經把嫌犯跟這個行為做了連結。各位可能沒被這樣講過，所以你不知道這樣的傷害有多大。如果他是犯人，那就算了；如果他不是呢？這些傷害都沒辦法彌補了。在報導文本上，很多記者真的還要再訓練。
- 言論自由是很大的，在民主國家很多權利是互相制衡的概念。言論自由當你侵害到他人權益的時候，就必須退縮，這沒什麼好爭議的。唯一的方法，事實上有些東西是可以被拘束的。例如真的做錯什麼事，是有求償的可能性。可以朝福岳委員講的方向去推，而不是規定媒體一律不准報。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補充一些資料，我們（白絲帶關懷協會）現在沒有承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現在是電腦公會承接。過去三年來受理三萬多件，政府真得處理的只有七千多件，都多集中在台北市政府。
2. 一開始 iWIN 是綜合的，只要跟媒體有關就會進到 NCC，在石世豪主委任內的時候，NCC 希望網路可以放到另外一邊，讓法源基礎的權責機構，也就是社政單位跟警政單位來處理。有電視頻道治理會到 NCC 處理，之後就會到衛星公會這邊。網軍的內容都全轉給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警政單位辦理，網路社群討論發酵是最大的，社群網站有些是境內有些是境外，而境外網站各縣市政府就無法處理，導致比例上似乎電視台的申訴量是多的，但其實網路社群的申訴量是最多的。
3. 大家可以去觀察，NCC 不希望直接介入網路，所以交給 iWIN 承做，但 iWIN 礙於沒有公權力，只能又轉給各縣市政府。但各縣市政府又不希望得罪網民、相關可發聲的機構，就會繞了一大圈還是無解。其實真正民意輿論發酵的地方是社群平台，但這一塊是沒有任何積極處理的方式，反而是受 NCC 管制的頻道（電視）比較容易被關注跟警示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具體建議我們新聞自律暨諮詢聯席委員會可以做的是討論所謂公共議題的範圍。在討論公共議題時，必須回到私人權的保護跟對他的侵害與公共利益要怎麼協調？不能協調只好透過法律拘束。所以我覺得可行性是我們先自行討論公共議題的範圍在哪，可能各電視台內部可再做檢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現在衛星公會比較容易被關注，如果我們希望社群平台也能參與進來，就把網際網路協會跟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一起拉進來。請這些單位的長官（秘書長）來開會。以前是 iWIN 會請他們來開會，但現在承接機關是電腦公會，它關心的角度是不同的，它們的專長在遊戲產業，對媒體這塊它們還在摸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報告事項我們花了點時間討論供參考。後續我們看是不是再跟司改會的召集人做聯繫，希望他能夠多邀請相關的自律機制人員來參與討論。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之討論（國道賞櫻團車禍事故、女模命案）。（參閱附件三，P. 32~39）

● 國道賞櫻團車禍事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媒觀提供的關於最近新聞案例的討論，一個是國道賞櫻車禍事故，一個是女模命案。第一則是新聞報導國道賞櫻團的最後一餐，被申訴消費當事人。請中天新聞說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這則新聞滿簡單的，還原蝶戀花旅行團去武嶺賞櫻的一日行程。去哪些景點、吃午餐。所以我們也很意外，為什麼會被蘋果拿去用，然後網路被投訴。我們公司沒有接到客訴，當天這只是所有蝶戀花新聞中的一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車禍當天播的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這是之後兩三天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中天沒有收到客訴，是媒觀收到。可能申訴人覺得這是一個重大的車禍意外傷亡事件，播放生前開心吃飯的影像會有點…。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吃飯的畫面並不是他們那團。當事人的畫面只有去麵包店那部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但可能被連結成死者。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其實我們是單純想做去武嶺旅遊，吃飯就是在賓館這邊，然後菜色是這樣。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標題是寫罹難者最後午餐，是這樣做連結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我想到蘋果的報導是，有一個基進側翼的成員在臉書上發表對這則新聞的看法，覺得這樣的重大事件為什麼要拿出來講？吃了這餐有什麼重要性？點名中天做這樣報導很無聊。認為在誇大、渲染，消費罹難者。各位有什麼看法？的確是要注意，**標題跟影像內容是不一致的**。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對於標題也不太同意，但新聞播出時已經來不及了。這個標題下得過於誇飾，會引起人家不快。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沒有看到影片不知道是否有霸凌傷亡者家屬，但**毫無新聞價值我覺得是申訴的其中一個理由**。只是單純介紹賞櫻行程的新聞價值是什麼？如果說檢討花多少錢參加一日遊，這個 3500 元的餐費含什麼？吃得好還是不好？旅遊團費價低可能會造成車輛違規之類的。如果是檢討一日行程哪裡有問題，那可以；如果是只介紹最後一頓吃什麼，難免會讓人覺得心裡不舒服。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的確是指描述吃什麼，沒有檢討問題。給中天參考。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標題的影響，讓傷亡家屬看了傷心。有沒有違反自律規則，是沒這麼嚴重，但它確實是沒有新聞價值的報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還有一個點是，這影片究竟是資料畫面，還是當事人？如果是別人

的話，不就是詛咒別人死嗎？如果是當事人的話，可不可以報可能要考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不是可以請中天回去把帶子確認一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覺得問題最大是出在標題，影片其實就是旅行團的影片。那個不是蝶戀花旅行團，是餐廳內的其他旅客。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TVBS 其實也有拿到旅行團的行程跟畫面，大概可以理解中天會想把素材結合，說明旅行團當天做什麼。用流水式呈現新聞，有影像就放，沒影像就用其他畫面。用這樣方式讓大家有概念，這個團在做什麼。是不是有新聞價值，這見仁見智。當然也了解，那個時候新聞台都會希望把這個大家最關注的新聞，做到夠多夠長，滿足觀眾大大小小的好奇。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日遊在台灣已經三十年的歷史了，這是特殊的案件。事故原因是因為超時勞動，而不是一日遊。這爭議應該是標題。

● 女模命案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討論第二則女模命案的新聞，請各台說明。

林孟瑀（八大副主任）：

我們報導的時候，其他媒體都已經大鳴大放，人也已經被收押，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定調用「疑似」來做新聞報導。畫面有馬賽克，特別叮嚀記者持平，就警方證據來做報導。人都已經被收押，警方以嫌犯稱呼，所以記者是以嫌犯稱呼。

那時候關鍵是超商影像跟女模是不是同一個人？女模的媽媽還拿照片申訴，指影像跟她女兒是不一樣的人。但後來那段畫面我們沒有用，如果要用的話會變成兩坨馬賽克，也比較不出什麼東西。但女模的媽媽的說法是希望各台可以呈現，但我事後看各家好像也沒有用。

事後討論時，大家會覺得，媒體在某階段是不是可以做事實釐清？那段畫面沒有用，我們覺得有點可惜，當初女模的媽媽提供的人物畫面是非常清楚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你們是基於女模可能被性侵，所以一概用馬賽克保護。結果反而因為會有兩坨馬賽克，就不用畫面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那個時候是以為女模是幫兇，我事後看各台，對於是不是馬賽克跟揭露全名，各台做法不一樣。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的是基於當事人是被性侵狀況下遇害，所以要隱蔽相關人士。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對，也有台是因為仍是嫌疑犯，所以沒有揭露全名。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

這個案子是我自己經手以來，只要出現人頭就一定馬賽克。包括從臉書或其他管道所擷取的照片，因為我們第一時間就認定可能有性侵，所以程姓兇手、梁姓女模也從頭馬到尾馬賽克。甚至背景介紹用到臉書照片，連他的朋友也馬賽克。

我們自己內部也有討論，年輕記者認為在網路上都是公開的，但電視卻要受相關法令限制？比較麻煩

的是抄報紙的部分，有很多劇情報紙也不會告訴你他的消息來源，但報紙做成頭版頭的時候，我們要跟怎麼辦？我們還是會跟，只是會盡量去找其他管道。例如找到梁女家，媽媽要喊冤，我相信每家電視台都給他相當充分的版面。回過頭來看，有些無厘頭的劇情，就是跟報紙的。

黃友錡（東森副主任）：只要是性侵我們畫面就馬賽克處理，比較麻煩的是，她是被檢方聲押過。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認為是嫌犯，之後她媽媽出來，劇情峰迴路轉後，我們就重新再處理。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這件事我們有查證，因為有傳聞說梁女在酒店上班。記者有去找到酒店經紀查證，她有在兩家酒店上過班。有去找到排班的計程車司機，有沒有人看過梁女，釐清她的背景。

事件發生當天檢方就聲押這兩個人，隨即法院也裁准，我們一般判斷法院裁准的話，就代表這兩人涉案情節重大。

再來就是因為我們所有訊息都來自於檢方跟警方，當士林地檢釋放梁女時，我們也馬上更正。

江旭初（民視編審）：

我們民視是根據警方供述梁女在場，當時法院也根據這個，懷疑梁女為共犯，裁定收押禁見。我們的內容是根據警方轉述，還有法院的判斷，所以以嫌犯稱之。新聞報導過程，包括梁女的個資，我們都有先保護。再視進度發展，再看是否解除跟更正。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事件過程跟剛剛各台講的一樣，這件事有點一波三折。一開始大家都高標準，說是性侵？其實很多家都（新聞）跑太快了，後來是沒有性侵。我們當時有要求社會記者一定要做查證，記者得到警方說法是沒有性侵。

對電視台而言很重要的依據是以警方、檢方說詞為主。收押對電視台很重要，這代表檢方認為涉案情節重大。嫌犯本身我們就沒有打馬賽克了，後來大逆轉，再回去通通馬賽克。警方的說詞是我們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到底有沒有羅織入罪，有沒有未審先判？這對電視台是非常難做的。

另外提，其他社會新聞的新聞稿，現在警方的新聞稿寫得真是活靈活現。寫得都比記者的文筆還要好，把嫌犯身家背景等寫成一套像電視劇情的新聞稿給記者，我看到警方的新聞稿會嚇到。如果我們第一關從警方拿到的是這樣的新聞稿，老實說也不用加料。警方這樣自打臉，媒體也跟著被成為其中一個環節的時候，媒體這中間其實滿難做的。

梁女後來逆轉後，新媒體也做了很多相關報導，甚至也做了司改無罪推定原則的新聞。新聞媒體說之後重大刑案會加無罪推定的警語，這警語對新媒體來說相對簡單，這個部份我們電視還在思考怎麼簡化不要這麼多的字，否則對電視台來說畫面已經很滿，要怎麼在重大案件時螢幕上放這樣的聲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這個新聞一開始針對梁女我們有做馬賽克，也未大幅跟進蘋果日報，因為蘋果日報記者第一時間跟警局套訊息，標題、內容蠻聳動的。

我們現在每個禮拜都會對新聞做檢討，新聞部主管會議有特別針對這個案子討論。有提醒主管跟記者，對案情不能添加個人意見，要查證，不能未審先判。

公司的新聞自律委員會內，也有討論這個案例，委員們提醒要注意無罪推定原則，內容跟標題用字要精準。

我們後來有根據委員建議找梁女做專訪，有做馬賽克處理，她講了她這一段時間的心路歷程。整個專訪會讓人覺得她真的受到滿大的傷害，我們是覺得說這樣的新聞以後要特別小心注意。現在看我們電視，從早到晚都是一堆馬賽克。

石偉民（udn tv 編審）：這則我們只做一則，是女模被台中市警局逮捕那天。基於涉有性侵跟法律問題，所以人都有馬賽克，基本上的描述都是警方訪問跟現場聲音，沒有後續追蹤。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提案有幾個委員，先請勵馨基金會說明。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案最主要是「未審先判」，當然各電視台都會依據警方，警方絕對要負最大責任。第二，我想講媒體在偵查不公開時，警方似乎故意洩露消息，我不曉得媒體怎麼拿到這些？剛剛有講到警方提供新聞稿，是事後還是當場提供？

沈文慈（TVBS 副總監）：這次事件客觀來說，蘋果日報取得最多內容。除了從檢警系統外，它也自己加油添醋很多東西。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還有一個性別議題，如果她不是「女模」，我相信媒體不會迫得這麼勤快，「蛇蠍美女」這些形容詞都出來。
2. 這有未審先判的問題，還有這件事情後來大逆轉，媒體像被打了一個巴掌，媒體要承受這樣的責任？勵馨就提出來檢討，看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媒體審判的問題。消息來源是檢警，給各台一些警示不要完全盡信檢警。

另外是，因為這樣的審判對所有嫌疑人大起底的肉搜，在無罪推定跟三審定讞之前，把她過去的身家通通挖出來，這對嫌疑人是很大的傷害。萬一她並不是一個有罪的人？可是這就是自律。如果她酒女的背景是事實，搭配這樣的風潮之下叫媒體不報導，好像也很困難！無罪推定跟不要未審先判，還是要放在大家的心裡面，多一點這樣的考慮，可能會少一點悲劇。

後來 TVBS 有做專訪，雖然後來證實她不是幫兇，但已經被貼標籤，所以請各電視台多協助幫忙。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觀的聲明主要是針對網路媒體，各位思考一下為什麼要有無罪推定原則？就是避免這種狀況。講的比較極端一點，如果這個梁姓女模自殺了，那媒體有沒有責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個案子檢警確實提供偵查過程給媒體，那媒體不報導嗎？那媒體是不是據實的報導？是據實報導啊！這是滿特別的案例。

偵查不公開的對象是誰？是司法人員。但一般人是可以討論的，可以申訴可以不平。媒體應該是站在這樣的角度來報導這事件。未來一定會有類似案件，我們可以思考，未來警方提供這麼完善的新聞稿，媒體要思辨怎麼擷取後報導？當警方很求表現，若破大案子，有機會升官。像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追溯

警方的責任，才是真正幫受害者尋求正義？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滿好的案例，未審先判的責任，主要不是在電視媒體，而是很多網媒、蘋果日報先把訊息揭露，包括警方。

剛剛大家討論有沒有馬賽克，其實不是馬賽克這個問題。而是洗底肉搜的情況很嚴重，假設她是老師或什麼，沒殺人就沒事；可是今天牽涉到八大行業，在酒店工作，她也許隱瞞家人，這名譽誰幫她回復？在已被揭露的狀況下，當所有人看她的時候，不是有沒有殺人，而是她從事什麼行業，這有職業歧視，故當媒體起底肉搜時應多加考量。再者，因為她從事八大行業，這就相對提高她可能殺人的嫌疑嗎？這也是嚴重的職業歧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標籤化的問題。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剛剛上網看了一下新聞，有些報導太過延伸。例如說裝哭、臉書按讚，感覺不到真心難過。媒體怎麼臆測人家真心還是裝哭？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就好，不要過度延伸、揣測，這是二度傷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1. 這個案子我們在蘋果日報也討論過，從各台的表現，很多是 follow 蘋果，因為他們的消息最多。當然他們也辯解了很多，此外如果你拿手機搜尋女模兩個字，一定還有蛇蠍女，但蛇蠍女怎麼來的，原來是網友寫的。
2. 我們花很多時間討論自媒體時代來臨，網路新聞跟電子媒體都有「即時性」壓力。網路即時這點蘋果是帶頭衝，一天 24 小時不斷地在鋪梗。他們到後來完全沒時間查證，或者花比較多力氣去找相對有公信力的意見進來平衡。但我覺得奇怪為何一個網友的意見可以被放得如此大？跟過去我們所認為的平衡意見報導者，應該是必須相對具有公信力或是參考性的。當某個意見被很多人按讚，衝很高表示有賣點，變成焦點，媒體就採用，上下游的關係變成這樣，如此就一發不可收拾！一直在帶風向！
3. 這件事情的確警方的處理是很有問題，警方相信、媒體相信，就這樣報導，第一顆扣子扣錯我們也不知道。希望可以再跟司改會談，犯罪新聞事件的自律應該要有更高的原則，但消息來源的問題是很大的，剛提到現在連警方的新聞稿都寫得活靈活現，是不是應該要給司改會委員們參考。這案件有媒體（記者）懷疑過嗎？聽說有，可媒體似乎循警方的線（相信程男）去找，但沒有力量去拉回來守門。蘋果後來有承認，為了餵資料，所以很多訊息來源都從網路、網友資訊。這件事情是即時新聞的壓力，還有消息來源，有沒有更正確的提供方式？如果一定要怪媒體有無罪推定的責任，那媒體角色是什麼？資訊釋出之前，有沒有保留一些距離，讓事情有無罪推定的空間？如果沒有就是在帶風向，後面整串就會錯，對當事人來說相當不公平。
4. 我們已經有一次媽媽嘴事件，加上這次案件例，我們有沒有辦法減少這樣的可能性？消息來源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做積極一點的處理？這次談話性節目的問題也滿大的，我們好不容易談談話性節目的自律這麼多年，對於談話性節目像侵害司法人權的新聞議題事件是否有好一點的自律要求？之前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事件時有請警方來參加諮詢座談會溝通，遇到重大事件應該要先啟動自律機制做討論，我覺得之前建立過的模式，是不是有可能再來考慮如何做運用？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當時邀來的人，應該對警界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大家是否覺得這樣可以積極溝通？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是不是可以在（衛星公會）LINE 群組裡加入警官？遇到重大刑案的時候可以直接給建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1. 應該是在重大案件時立刻先徵詢這些人的意見，把概念先寫出來。老實說每次事件一發生，當各電視台還在處理事情的時候，一下子事情就過了。以這件事件來說，事後討論來得及慢慢講。但當下真的很趕，早上蘋果出來，中午發新聞，兩天之後就平反了。這很短暫，卻足以造成傷害的事件。
2. 以前沒有網友，現在會有網友一直罵，後來還造成網友大撤退。也要跟在座各台主管請託，我們太容易受蘋果影響，蘋果會為我們定調。在場各位是比較資深的主管，而真正在寫稿的是第一線記者。然第一線記者很容易抄蘋果照著發展的問題，發展的部分包含文字跟帶情緒寫稿，**在座作為比較資深的主管，要帶領第一線記者去注意為什麼要寫「嫌疑人」、「涉嫌」等字眼？這些無罪推定（法學素養）的用語，必須回去要求記者這個部分，我們越來越發現年輕記者是不寫這些專業術語的。各台要花力氣去溝通、要求記者，大部分的年輕記者都蘋果化。**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因為他們的成長背景就是網路世代，認為在網路世界通行的東西，放到電視來為什麼不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假如有平台可以對話，可以請你們邀請年輕記者來對話。或許他們看法跟你們不一樣，可能也認為責任不一定都要他們扛。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有蘋果 app，即時推播每個人都收得到。我們的年輕記者也在看，每天看。你說這影響力有多大！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其實其它 app 也不遑多讓。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蘋果即時跟紙本是有落差的，到紙本時通常有所收斂。即時要衝點閱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做即時的跟跑線的是同一批人，他們也知道紙媒要比較強的自律，但網路即時就趕快丟，要衝點閱率，有人抗議就下架就這樣。

石偉民（udn tv 編審）：

就算是聯合報系的記者，可能自律上比電視台記者稍微弱一點。因為沒有受到這樣的限制，曾遇過在 .com 上面傳某地方小學的活春宮，連臉都 po 上去。電視都認為這不行，但報系主管會認為是網路；電視受管制，但網路沒受管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之前曾考慮請新媒體的主管來參與？

石偉民（udn tv 編審）：聯合報這邊，採訪歸採訪，新媒體歸新媒體，.com 是獨立公司。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平面報紙的管制就比電視寬鬆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我們既然是電視，我們知道社會對我們看貶的負面態度。我們能努力做到的是照《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來做，對於無罪推定原則，我們是理解且願意遵循的，我知道我們一定多少會擦槍走火。例如透過文字更精確，**透過無罪推定意識的強化，讓記者在寫稿時是有法學意識的。**如此以來在文字上一定會有

保留，一定會有效果。警語或許有效，但我們目前不傾向這種模式，但我們寫稿時自己內心要有無罪推定的概念，就會比其它媒體表現的更優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這個新聞也有很多談話性節目在談。在談話當中 follow 蘋果的素材，這也是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公會這邊的自律委員會可以再討論？司改國是會議討論的議程是不是也可以跟他們有對話？另外在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事件的意見諮詢座談會中邀請的警方是不是也能再對話？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事件大家都知道是檢調餵資料的問題，檢調這關要怎麼樣給我們正確的消息？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們也應該了解，這不只媒體的問題，從一開始提供資訊該怎麼彰顯無罪推定原則的必要資訊，這應該要拿出來作討論。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觀察近三年的重大事件警察發言人都培養得非常好，但最大的錯誤是一小時前抓到嫌疑犯所做的筆錄，那發言人怎麼會照筆錄唸呢？因為還沒有經過正確偵查事實。一個所長把筆錄唸出來！這荒唐到極點。那媒體要不要報導？當然報導，因為是公開的記者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能警察對媒體的認知跟掌握，每個人成熟度不太一樣。可以從制度面討論，這才是司改國是會議要討論的。

案由二、新北市就業服務同業公會向會員台申訴有關「仲介人員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紛爭」，提請討論該案之內容及相關涉及人權公約之事項。(葉主委提案)(附件四，P.40~4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 我去參加年代自律委員會，才知道這個案件申訴了好幾台。去年跟今年，立法院有針對外勞修法。過往是每三年要出國一次再入境，這很不合理。這中間仲介業者有很多對法令的反制，甚至對外勞的救援團體有攻擊。這個案件是最近發生的，有幾台有做這個報導。特別提這個事情，是因為他們連公視都告。
- 被打的當事人陳素香理事長，她自己有寫一篇報導在 PNN。全文清楚交代事情的來龍去脈，包括事前怎麼發生、引爆點。事後才發現當事人是雇主(直聘)，所以不是仲介身分。顯然她也騙了外勞說她是仲介。這個女子很囂張，一直在協調會現場聲稱自己是仲介做了 26 年。外勞也以為她就是仲介，外勞去申訴，協調會上黃姓女子就動手打 TIWA 的理事長，這件事情才被揭露。
- 這事情有幾台在報導時說黃姓女子是「仲介」，引起仲介公會的反彈。認為黃姓女子的個別行為為什麼要牽扯到職業。因為仲介業過去在修法期間名聲不太好，台灣人也覺得仲介業像吸血鬼，會欺負外勞，社會形象不好。一看到報導被連結打人、虐待外勞，最後就去函電視台。有幾個電視台有收到函，希望兩週內回覆，我不知道各台之後處理的怎麼樣。年代這邊寫得很清楚，我們在自律委員會也討論過了。其他台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黃友錡（東森副主任）：我們公司跟他們法務聯絡過，我們都經過查證，目前是沒什麼其它問題。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她自己說是仲介，就新聞本身報導，其實沒有太大疑慮。台北市勞動局也就事件譴責，整件事件是可

受公評的。是不是仲介這件事，是因為當事人自己聲稱，臉書 po 文這樣寫。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1. 大家參考一下陳素香理事長寫的文章，很清楚黃女是直聘，直聘不會有仲介。為什麼她聲稱自己是仲介，可能是一頭牛剝兩層皮，她還跟外勞要仲介費。勞動局代表也沒有站在外勞立場把關，反而是配合黃姓女子的立場，要外勞有所退讓。陳素香理事長是提醒應該看到暴力背後結構性的問題，連官方調解委員都無法幫忙申張正義時，外勞處境是很危險的。
2. 現在外勞案件會越來越多，隨著仲介打人事件這不是第一起。外勞相關協會希望媒體報導時可以報導現在相關法令、政策面的狀況；要呈現的不是只有暴力，後面有新的發展，可以做新的補充。其實這件事仲介公會不是相關當事人，只是因為這件事講到「仲介」兩個字就跳進來，難保哪一天變成相關利害關係人，他們可能用更強硬的手段壓制報導。這新聞之後可以補充、強化外勞權益的議題，做深入的報導。

謝世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們期待媒體作為第四權，能把議題追溯出更深層的問題。剛剛提到蝶戀花新聞，民眾會覺得報導桌菜團費沒有新聞價值，但如果去分析團費使用方式跟勞動條件間的關係，找出問題的癥結，民眾或許會接受。回到仲介跟外勞的調解糾紛，後續追蹤可以做像葉主委剛剛建議的，把制度做明確的說明。這會善盡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功能，也是民眾對於媒體的期待。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件事情是仲介公會覺得委屈，因為黃女明明不是仲介卻寫是仲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對，我的意思是說要小心，因為他們一直在看。

案由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本會就新聞頻道使用「付費語音」部份，研擬製播原則，供新聞頻道參考，提請討論。（製播原則初稿參閱附件五，P.48~49）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1. 這是 NCC 的建議（P.48）。有民眾向 NCC 申訴：「新聞頻道以電話投票盈利，違反新聞倫理。新聞台在新聞鏡面，開放語音投票（每秒 0.2 元），本人認為以媒體平台從事營利行為，嚴重違反新聞倫理。」
2. 我們都知道為什麼新聞要開放語音投票，一方面作為類民調的素材，一方面增加跟民眾的互動。過去談話性節目做滿多，TVBS 新聞也有做，它有各式各樣創意的效果。電視台不是為了營利做電話投票，0.2 元大概都是給電信公司的錢。想要討論的是，在倫理上不是什麼大錯，但是可能有哪些規範要注意。
3. 我列了初稿（P.49），目前沒有要把它放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但是不是彼此能達成共識？這牽涉到的是談話節目，所以不會現在做定案，可能要請各電視台回去跟談話節目討論一下。初稿提供給各電視台參考，之後再討論要不要成為《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定案。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從 cable 時代就開始做電話投票，新聞局時代我去開過會。以前可能一通 200 塊，後來 80 塊。現在才轉型成每秒多少錢，這以前都開過會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以前也參與過這會議，那是益智、競賽或贈獎節目製播原則。這套原則主要規範錢（營利性質），後來發現不是那麼適用新聞。特別是談話性節目，問題都不是在錢，

而是在數字呈現的效果。

黃謙智（壹電視編審）：我覺得唯一要關心的是灌票，我以前的工作經驗確實會有，但那是為了讓票數好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對新聞來說，要就玩真的，不然就不要玩。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可以控制一個電話號碼只能打一次。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建議保留原始檔，如果有爭議可以查證，就像選舉開票的態度。這點我們自律上要要求，如果為了操作這樣玩就沒有意義。

肆、臨時動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就謝謝大家。

伍、散會（18:00）